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修訂版)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 9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8
第三章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19
第四章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27
第五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38
附錄、審查意見答復說明	

第一章 前言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台電公司依據上述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提報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審查，並於 93 年 1 月 16 日奉准核備。台電公司依據奉核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所規劃時程與作業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立法院院會二、三讀完成立法，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場址設置條例」應辦事宜會議，依據該條例第 6 條規定會商主管機關同意，指定台電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以下簡稱「選址作業者」)；並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聘任相關機關代表及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以下簡稱「選址小組」)，依條例規定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鑑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限有所規範，台電公司原報奉核定之處置計畫書亦配合修訂，並於 96 年 4 月 26 日奉准核備。

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迄今 10 年餘，於執行過程中，因面臨實務上窒礙難行之情況，例如主辦機關經濟部曾於 98 年 3 月公開上網及陳列「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建議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及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二處為建議候選場址，並規劃於 98 年底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惟因澎湖縣政府於 98 年 9 月將望安鄉東吉嶼劃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致選址作業退回至

潛在場址篩選階段重新辦理。台電公司因應此一情況，重新檢討處置計畫時程，並依據物管局 2 次審查意見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審查會議紀錄修訂，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提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2」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於 101 年 5 月 4 日來函同意核備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後，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金門縣政府於同年 9 月 26 日函復經濟部，略以：該縣近年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率大部分均未過 50%，檢討原因乃離島交通不便，影響外地工作者投票意願，故辦理「縣地方性」低放場址選址公投，恐因交通及投票率門檻因素而不利推動。又謂烏坵鄉投票率如涉鄉公職者高達七、八成，未涉鄉公職者不及 3 成，以該鄉是孤立於 70 海浬外之離島鄉，及人口不及縣總人口 1%，由「縣」公投決定低放場址選址事務，似與「住民自決精神」相背。為符合住民自決精神，為方便低放場址選址作業順遂，建請修法低放場址選址公投以鄉為範疇。另臺東縣政府於同年 10 月 9 日函復表示：「因本縣現階段法規訂定並不完備，且委託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內容不明確，另考量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作業事項繁瑣，仍須與選舉委員會協商取得共識，故尚難協助辦理。」致尚未能完成候選場址之選址作業。後續台電公司參加經濟部於 102 年 3 月 4 日邀集原能會、內政部及中選會召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公投評估研商會議」討論低放選址相關議題，台電公司將持續配合經濟部指示辦理相關事宜，並持續進行金門及臺東縣之溝通工作，以爭取該兩縣民眾支持。

為因應公投作業無法依預定時程辦理，主管機關於第 122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要求台電公司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之強化修正。後續台電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將前述替代/應變方案提報主管機關及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3」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 103 年 9 月 9 日獲主管機關核備。另，主管機關亦多次函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公投，主辦機關評估自行辦理公投之可行性不高，於 103 年 7 月 5 日以經營字第 10500618530 號函，

說明自辦公投有窒礙難行之處，原因包括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公投選務動員之人力、物力龐大，在無選務經驗情況下，稍有不慎極易衍生公投無效之議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3，台電公司本階段應執行工作包括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土地取得、民眾溝通、場址精查、細部設計與安全分析、處置技術建置、建造執照及相關執照申請與審查等工作，爰於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對於辦理公投時程仍未確定，台電公司依據主管機關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之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紀錄決議事項 1.(1)「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提報低放處置計畫之強化執行措施，另應切實檢討修訂處置計畫書，依法持續進行選址作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送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強化執行措施。主管機關則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參酌強化執行措施內容，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檢討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提報。台電公司考量選址公投時程仍具高度不確定性，重新審視時程規劃，將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辦理選址作業之時程，與核定候選場址後之作業時程分開規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三版)」，函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函復審查意見，不同意時程規劃採浮動方式呈現，並要求「自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起，於 51 個月完成各項選址任務，擬具明確時程規劃。」台電公司考量選址作業現況，因新增法規與現行法規修訂將造成後續選址作業時程增加，以審查意見規劃選址時程，將不切實際。故僅參照其它意見修訂后，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版)」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本計畫每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係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提報，及依原能會物管局審查 101 年 2 月~101 年 7 月執行成果報告之意見，將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之章節架構調整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及「綜合檢討與建議」等章節。

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執行「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除延續各項執行中之計畫外，依據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104 年版)」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一「處

置技術建置計畫請每年自主檢討內容，若未涉及重大內容變更，則請保留檢討紀錄備查。」台電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105 年)」初稿，並辦理自主審查中；及依第 125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第 675 議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國際同儕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訂該報告中。「處置設施選址計畫」部分，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05 年度工作計畫(修訂版)及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並依據主管機關核備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3」，辦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案。「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則依據 105 年度「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執行相關工作，包括烏坵鄉及達仁鄉各村落逐戶拜訪、金門縣與臺東縣地方媒體溝通宣導與機關社團溝通宣導活動，以及辦理全國性廣告文宣製作等工作。另並說明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所在地，包括第三核能發電廠與蘭嶼貯存場相關公眾溝通工作等。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相關工作及執行計畫項目與查核點表列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查核點	查核項目/查核情形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5 年 2 月	主管機關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104 年版)」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自主檢討處置技術建置計畫內容/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報告初稿辦理審查中
	105 年 3 月	主管機關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之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要求，切實檢討低放處置計畫書，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送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強化執行措施/已於時限內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查核點	查核項目/查核情形說明
	105 年 6 月	主管機關 105 年 4 月 12 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參酌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強化執行措施，及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檢討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提報/已於時限內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105 年 7 月	主管機關 105 年 6 月 28 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於文到一個月內重行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版)及檢附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已於時限內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查核點	查核項目/查核情形說明
(一)整合性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	105 年 2 月~105 年 7 月	每月提報工作月報/承商每月均按時提出審查，符合工作要求
	105 年 2 月	承商提送「Evaluation of technical feasibility for low level radioactive waste disposal」(初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105 年)」/承商已依計畫時程提送審查

	105 年 3 月	承商提送「場址特性調查技術支援報告」、「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技術支援報告」、「安全評估技術支援報告」/承商已依計畫時程提送審查
	105 年 5 月	辦理「低放處置技術評估報告(LLWD 2016 報告)」之國際同儕審查/已依規劃時程內辦理
(二)廢棄物特性研究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精進案	105 年 2 月 ~105 年 7 月	每月提報工作月報/承商每月均按時程提出審查，符合工作要求
(三)場址調查評估		
場址特性調查計畫		併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進行
(四) 安全/功能評估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功能評估	105 年 2 月 ~105 年 7 月	每月提報工作月報/承商每月均按時提出審查，符合工作要求
	105 年 7 月	承商辦理本案第 3 年度教育訓練/承商已於計畫時程內辦理
	105 年 7 月	承商提送本案總結報告/承商已依計畫時程提送審查

三、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查核點	查核項目/查核情形說明
低放選址作業資訊	105 年 4 月	提報選址作業資訊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提報 105 年第 1 季選址作業資訊送國營會公布在主辦機關網頁

	105 年 7 月	提報選址作業資訊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提報 105 年第 2 季選址作業資訊送國營會公布在主辦機關網頁
--	-----------	--

四、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查核點	查核項目/查核情形說明
低放選址地方溝通計畫	105 年 7 月	彙整地方公眾溝通紀錄

本階段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規劃時程，應辦理項目之執行現況及改善說明於第五章、綜合檢討與建議中列表說明。

第二章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有關處置技術建置計畫之時程規劃，因主辦機關尚未選定候選場址，致後續相關任務包括處置技術建置之時程均需調整。台電公司已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5 年修訂版)」尚待主管機關審核，目前則仍暫時延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所規劃之時程，圖示如下：

識別碼	任務名稱	工作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1	候選場址選定													
18	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	17												
19	核定候選場址	2												
20	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	30												
21	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	15												
22	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書送審	15												
23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	-												
24	辦理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核定場址	25.5												
25	辦理投資可行性作業(含初步安全評估)	24												
26	投資可行性報告陳報經濟部	-												
27	陳報行政院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	1												
28	行政院核定場址及辦理公告	0.5												
29	土地取得(含前置作業)	44												
30	前置調查作業	12												
31	土地取得	12												
32	民眾溝通	171												
33	民眾溝通	171												
34	場址精查、細部設計與安全分析	26												
35	場址精查、細部設計與安全分析	26												
36	處置技術建置	96												
37	廢棄物特性研究	60												
38	場址調查評估	24												
39	工程障壁材料調查研究	63												
40	安全/功能評估	84												
41	建造執照及相關執照申請與審查	27												
42	建造執照及相關執照申請文件準備	15												
43	審查作業	12												
44	核發建造執照	-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仍屬選址階段，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概念設計規劃與初步安全評估技術已具雛形，後續將持續逐步精進所需技術與相關考量項目。

一、過往執行成果重點

低放處置計畫相關工作成果表列如下：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成果
------	------	----

廢棄物接收規範	已完成廢棄物接收規範(0版)，並於97年6月6日奉主管機關備查。	將持續精進更新，配合處置場設計作業之執行，進行相關細節之修訂與增訂。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概念設計	台電公司已於102年8月底前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概念設計(C版)」報告更新版及自主管理審查，更新內容包括處置場接收廢棄物總活度與數量更新、重裝容器之廢棄物特性分析及重裝容器之處置概念設計更新等。	將持續精進更新，本報告已併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案執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功能模擬評估	台電公司已於102年8月底前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功能模擬評估(C版)」報告更新版及自主管理審查，更新內容包括處置場接收廢棄物數量更新、原安全分析成果更新、重裝容器之廢棄物特性分析等。	將持續精進更新，本報告已併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案執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修訂6版)」已於105年4月14日主管機關物三字第1050000878號函同意備查。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修訂6版)」已於105年4月14日獲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作為各相關技術發展計畫之品保作業依據 將每年定期檢討，若有修正時，將送主管機關審查，未來將於106年4月重新辦理檢討送物管局核備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關鍵核種篩選報告	獲主管機關100年4月12日物三字第1000001063號函同意備查。	已備妥可應用，已將其成果納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功能評估」報告，後續將依主管機關第130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議案720決議，重新檢視修正「關鍵核種篩選報告」，規劃於106年9月完成初稿

有關台電公司過去(至 105 年 7 月)已完成之低放處置相關研究發展案表列如下：

計畫名稱	起迄年度	研究成果摘要
建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核種資料庫及分類	87.12~88.9	參考美、日核能先進國家法規與技術經驗，同時依物管局發函實施之「低放射性廢料分類補充規定」，衡量國內低放射性廢料產生、處理、貯存現況，研擬規劃作為日後履行法規及執行技術之藍圖，為未來低放射性廢料分類、最終處置建立執行模式。
建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核種資料庫及分類	91.2~94.12	本計畫內容涵蓋電腦篩選廢棄物源代表桶、蘭嶼貯存場大規模開蓋取樣計測廢棄物桶、核種放射化學分析、國內首座檢整廢棄物桶，並利用 Excel 試算表進行廢棄物桶的分類試算，建立諸多方法與技術經驗。
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核種濃度評估計算與分類資料庫建立（第一期）	97.1~99.1	蘭嶼貯存場貯放早期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因核種資料欠缺或不完整，無法依法規要求進行分類，需配合檢整作業，完成整桶加馬活度計測、廢棄物桶分類。第一期完成 19,785 桶之核種分析及分類。
微生物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水泥固化體及工程障壁分解效應定量評估	97.12~99.12	本研究針對台灣之海島氣候環境，在微生物對低放射性廢棄物 (LLRW) 處置之水泥固化體及廢棄物桶材等工程障壁的分解效應進行量化評估，瞭解微生物對水泥固化體與廢棄物桶材之生物降解效應，以建立微生物對本土 LLRW 處置場工程障壁穩定性功能評估參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射源項管理系統	98.11~100.11	參考 IAEA 標準與物管局建議規範，及配合最終處置場設計與功能評估工作需要，完成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單位（包括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以及核後端處）資訊管理系統的建置，建立符合國內現況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整合資料庫，可方便操作提高管理工作效率，以期順利完成申請建造執照作業。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潛在場	100.1~101.4	本計畫主要是利用已完成之相關研究與調查報告，建立符合物管局建議所需之場址地質

址特性資料分析 管理系統規劃建 置與應用		調查技術及參數資料庫。為因應未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選定後，適時銜接場址調查作業之準備。所建立之資料庫包含：地質資料庫、文件搜尋與管理系統設計與建置、地質資料 GIS 系統、三維地質模型建置分析與評估及展示系統等。
低放射性廢棄物 難測核種分析技 術精進	100.1~102.1	本計畫配合目標核種適合儀器之前處理技術開發及改良，搭配不同放射性核子儀器度量技術，進行方法開發、測試及實際樣品分析，並作相互比較以確認方法正確性及結果可信度，可應用於低放射性水泥固化體分析。
蘭嶼貯存場廢棄 物桶核種濃度評 估計算與分類資 料庫建立(第二期)	99.1~103.1	本計畫完成蘭嶼貯存場水泥固化桶、重新固化桶、柏油固化桶及固化重裝容器之分類工作，及建立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核種濃度計算與分類結果電腦資料庫。
耐 100 年結構完整 性之混凝土處置 容器研究	99.9~102.9	本計畫以建立混凝土品質檢驗技術、耐久性評估技術、模具拆裝設計、容器結構完整性檢驗技術、混凝土雙軸式攪拌系統工程設計與建造能力，以及容器製作，達成一般容器使用申請及耐 100 年結構完整性之混凝土處置容器使用申請為主要工作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 最終處置工程障 壁中緩衝回填材 料調查評估技術 服務工作	102.1~104.1	本計畫完成後，可瞭解國際現有低放處置場之工程障壁材料之力學及化學等特性；並得到台灣本土可作為工程障壁材料之料源調查結果，提出適合台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工程障壁材料種類、力學、化學及回填材料與緩衝材之配比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 潛在場址之微生 物核種吸附與工 程障壁腐蝕安全 影響評估	101.8~104.8	本工作計畫預期可就本土海島氣候環境，建立建議候選場址之本土微生物資料，進行微生物影響安全性評估。包括取得建議候選場址之本土微生物、測試其對核種之吸附能力、於緩衝材料中之生長能力、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水泥固化體及廢棄物桶等工程障壁之分解效應，以評估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建議候選場址之使用年限安全穩定性及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衝擊性。

二、現階段(半年)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成果

台電公司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執行工作，主要為依據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104 年版)」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請每年自主檢討內容，若未涉及重大內容變更，則請保留檢討紀錄備查。」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105 年)」初稿，並辦理自主審查中；及依第 125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第 675 議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國際同儕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訂該報告中。並持續辦理近年所規劃之低放處置技術相關研究發展案，包括：

1. 整合性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

2. 廢棄物特性研究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精進案」

3. 安全/功能評估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功能評估」

前述各項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

本案工作目標為針對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廢棄物特性、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設施營運、封閉監管與安全分析等處置相關工作項目，說明我國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所需之各項技術能力，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技術評估」，並藉由國際同儕審查，提升處置技術評估之公信力，強化民眾與各界對於我國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信心。

本案工作內容，主要將針對國內兩處建議候選場址，基於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法規規範及對於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安全所進行之相關研究與規劃成果，並參考國外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技術與經驗，進

行處置各項相關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應執行規劃與分析之工作項目包含：

1. 低放射性廢棄物種類與特性彙整分析
2. 場址特性與調查規劃
3. 處置設施概念設計
4. 處置場興建、營運與封閉作業規劃
5. 低放最終處置安全分析技術評估作業
6. 低放最終處置技術評估
7. 技術綜合評估與精進方向
8. 進行國際同儕審查作業

本案於 103 年 6 月辦理招標公告，103 年 9 月完成議價、決標。本案工作初期先就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之既有調查文獻資料，訂定各場址之特性參數，及依兩處建議候選場址特性研擬場址特性調查計畫，與檢討精進該兩處場址之概念設計，確保安全構想，說明其設計考量與設施功能、材料特性，以及其在確保長期安全性之考量與設計要求。另，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本案應彙整各相關技術報告為 3 種領域之技術支援報告及檢視更新關鍵核種篩選報告等相關意見，本案於 105 年 2 月辦理契約變更並延長工期至 107 年 6 月。

前階段(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之工作，主要為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初稿)」、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功能模擬評估報告(初稿)」及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之「場址特性調查計畫(初稿)」此外，本案亦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初稿)」，就場址調查、工程設計、施工興建、營運、封閉與監管等階段，所規劃採用之技術是否合適，提出同儕審查意見與建議。

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之工作，主要為依據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104 年版)」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請每年自主檢討內容，若未涉及重大內容變更，則請保留檢討紀錄備查。」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完成「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105 年)」初稿，並辦理自主審查中；及依主管機關審查本計畫 105 年度工作計畫之意見，於 105 年 3 月 4 日完成「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及「安全評估」等 3 本技術支援報告，並於 105 年 3 月完成此技術支援報告國內同儕審查。

本階段並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英文版)，邀請美國、法國和日本等國際上具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經驗之專家，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國際同儕審查，藉由評審小組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就場址調查、工程設計、施工興建、營運、封閉與監管等階段之技術準備提出意見與建議，可作為計畫未來執行之重要參考，。

上述相關工作成果將作為計畫後續工作之依據，本計畫其他相關工作成果陸續產出後，亦將據以回饋精進本階段之報告。

本案至 105 年 7 月底已完成全案約 58.7%，工作項目及進度皆符合原訂目標。

(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精進案

本案工作目標為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要求，彙整低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項相關資料(如放射源組成與分類計算結果等)並建立功能完備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以作為安全分析的基礎及配合最終處置場或替代/應變方案各階段的設計與功能評估工作。

本案工作內容，主要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射源項管理系統」精進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整合貯存位置資料查證等相關資料庫精進，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本案主要工作範圍如下：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射源項管理系統」分類計算方式查證。
2. 查對核一、核二、核三廠之固化廢棄物桶超 C 類桶數。
3. 精進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核種分類計算方式。
4. 固化廢棄物「儀器最低可測值」(MDA)歸零試算。
5. 彙整核一、核二、核三廠、蘭嶼貯存場之固化廢棄物桶貯存位置資料。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欄位重新建置:
7. 更新「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功能。
8. 建立資料即時更新環境。
9. 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教育訓練。

前階段(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之工作，主要為針對舊資料庫 LRFM 系統進行核種分類計算方式查證、依據核一、核二、核三廠提供之固化廢棄物桶資料進行超 C 類桶之數量查對及新資料庫建置。

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之工作，除持續進行資料查證比對及新資料庫建置工作外，主要為會同各電廠進行資料庫測試，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測試。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決標，至 105 年 7 月底已完成全案約 90%，各項工作進度皆符合原訂目標。

(三)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功能評估

本案工作目標為對於放射性核種在低放處置設施近場混凝土障壁及緩衝回填材料，遠場處置母岩及地質圈所形成之多重障壁系統中的傳輸途徑，進行整體分析研究，進而評估生物圈所接收的輻射劑量與風險，以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立不會對周圍生物圈造成輻射影響。

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蒐集國際間低放處置設施功能評估，了解國際上先進核能國家於功能評估上之設計基準及各項特徵、事件及過程(Features, Events, and Processes, 簡稱 FEPs)，並針對目前國際上用以進行功能評估(液體傳輸及揮發性核種傳輸)之模擬程式、方法進行蒐集比較，選擇適當程式進行低放處置設施近場、遠場放射性核種液體傳輸及揮發性核種傳輸模擬功能評估，以及整體放射性核種傳輸機制模擬評估與生物圈輻射劑量評估等，最後將以現行兩處低放處置建議候選場址之設計概念為案例進行分析，對於放射性核種自處置設施外釋途徑進行分析，以評估其對環境與人類安全影響。

前階段(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之主要工作為以地化傳輸模式 HYDROGEOCHEM，進行低放處置設施近場(包括從廢棄物固化體至工程結構

物等工程障壁部分)及遠場(地質圈)放射性核種傳輸模擬，並以 GoldSim 程式進行整體放射性核種傳輸機制模擬評估，其結果應屬合宜。

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之主要工作為利用所建置之近場及遠場地化傳輸分析技術，以及整體放射性核種傳輸技術，針對我國現行兩處建議候選場址(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之設計概念為案例進行分析，由結果可知應用 HYDROGEOCHEM 模式可合理反應地球化學特性，且在資料足夠條件下，能完整描述 2 處建議候選場址之核種遷移情況。

由於 GoldSim 具有較佳的設定彈性，可以配合欲分析之核種與活度、場址特性、氣候情節與工程障壁設計差異進行調整，且經過本計畫執行經驗顯示，後續工作適合選用 GoldSim 模式做為整合 HYDROGEOCHEM 模式模擬結果之安全分析軟體。

本案已完成工作包括 1.蒐集與彙整國際間低放處置設施功能評估之技術考量基準、2.以地化模式取代分配係數，建立近場與遠場核種傳輸之解析技術、3.建立包含近場、遠場與生物圈之整體功能評估技術、4.利用前述技術建置成果，驗證烏坵鄉與達仁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既有概念設計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本案相關工作成果與執行經驗，有助於往後進行候選場址之初步安全評估，對於後續安全評估工作之推動有所助益。

本案至 105 年 7 月底已完成全案工作，進度 100%，工作項目及進度皆符合原訂目標。

(四)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

低放專案品質保證計畫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工作計畫執行檢討如下：

1.本品保計畫係適用於「規劃階段」，而低放處置計畫目前仍是處於此階段，故本品保計畫仍適用。

2.主辦部門於執行低放處置計畫時，皆能依循本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確保作業品質；本階段辦理公司內部稽查，提出 3 項建議事項，並依規定辦理追蹤改善。

3.本品保計畫已依第 2 章規定每年檢討 1 次，並依據物管局意見修訂完畢，修訂第 6 版物管局已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以物三字第 1050000878 號函同意備查，未來將於 106 年 4 月重新辦理檢討送物管局備查。

三、執行成效、檢討及下階段工作要項

本階段工作執行成效與檢討：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與檢討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	本計畫於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與相關技術支援報告，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國際同儕審查作業，並彙整各專家之意見，持續修正與精進該報告，藉以提升確保處置安全的相關技術。 另，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已於 105 年 2 月新增本案相關工作。本計畫各階段工作成果陸續產出後，將據以回饋精進相關報告，以達成低放最終處置技術發展與整合之目標，並完成低放最終處置之技術評估。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精進案	本計畫目標為建立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固化桶資料庫系統，確保資料的即時性與正確性，提供詳細判定各核能電廠及蘭嶼貯存場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固化桶之數量及貯存位置，以利將來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工作推展。 本階段工作除持續進行資料查證比對外，主要為會同相關單位討論與彙整低放資料庫功能需求，並進行新資料庫程式開發建置。並於 7 月 15 日至 22 日會同各電廠進行第一階段低放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測試。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功能評估	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間利用所建置之近場及遠場地化傳輸分析技術，以及整體放射性核種傳輸技術，針對國內兩處建議候選場址進行案例分析，及評估生物圈輻射劑量。本案至 105 年 7 月全部完成，相關工作成果與執行經驗，有助於往後進行候選場址之初步安全評估，對於後續安全評估工

	作之推動有所助益。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	本階段辦理公司內部稽查，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提出 3 項建議事項，並依規定進行追蹤，其中 2 項已改善完成，1 項持續辦理中，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改善。

台電公司下階段(105 年 8 月-106 年 1 月)，主要將持續辦理現階段執行之各項計畫，除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功能評估」案外，並將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之規劃辦理相關技術精進作業。

第三章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於選址過程中，應執行之工作內容包括選址公投、場址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因尚無法辦理選址公投，未能選定候選場址，致相關後續作業仍無法執行。

一、過往執行成果重點

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主辦機關經濟部依條例第 6 條規定會商主管機關同意，於 95 年 7 月 11 日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依條例規定選址作業須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相關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台電公司並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選址相關事項及依條例第 20 條規定接續辦理原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工作。

場址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選址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六個月內，擬訂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提報主辦機關」，台電公司作為選址業者乃依經濟部指示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草案陳報經濟部國營會，送請選址小組審查，並遵照選址小組審查意見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將修訂之選址計畫草案再送國營會，經濟部續於 96 年 1 月 25 日召開選址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進行討論，台電公司遵照委員意見修訂完成選址計畫，由選址小組依前述規定提報主辦機關經濟部，經濟部則於 96 年 3 月 21 日將選址計畫刊登於行政院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1 個月，並經會商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意見後，核定於 96 年 6 月 20 日生效。

經濟部依據場址設置條例完成選址計畫公告與核定後，選址小組則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與選址計畫，以台灣全部地區為範圍進行潛在場址篩選，首先依據場址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及原能會發布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與其他法規規定之禁止與限制開發條件，篩選出符合之可能潛在場址，再由選出之可能潛在場址依環境接受度、接收港條件、陸運環境、處置場設施所需空間、特殊地質條件以及處置方式等因子進行評量，評選出較佳之可能潛在場址。台電公司除提供選址小組前述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相關資料外，並執行選址小組 96 年 10 月 23 日第 4 次委員

會議初步同意之可能潛在場址其地球化學條件(地下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與地質介質對鈷及鉍之分配係數)調查及分析，以作為選址小組票選潛在場址之參考依據。

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7 年 8 月 19 日召開選址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票選潛在場址，選址小組針對評量較佳之可能潛在場址，再考量相關因子評量結果後，順利票選出「臺東縣達仁鄉」、「屏東縣牡丹鄉」及「澎湖縣望安鄉」等 3 處潛在場址，並將票選結果提報經濟部，經濟部於 97 年 8 月 29 日核定公告。

台電公司續依經濟部規劃之選址作業期程，積極辦理建議候選場址遴選作業相關配合工作，如配合辦理選址小組委員於 98 年 2 月 9、10 日赴臺東縣達仁鄉、屏東縣牡丹鄉等 2 處潛在場址現勘及依 98 年 1 月 20 日選址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結論修訂「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於 98 年 2 月 13 日完成「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修訂版)」供選址小組委員參考，選址小組於 2 月 20 日召開第 11 次委員會議，票選結果建議以「臺東縣達仁鄉」與「澎湖縣望安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台電公司並依票選結果及該次會議決議完成「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定稿本送選址小組委員確認，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8 年 3 月 17 日依法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上網及陳列 30 日(期間自 98 年 3 月 18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

公告期間經濟部共收到各界意見 140 件，其中有條件贊成者 1 件、涉及法律層面意見者 4 件、不具理由反對者 37 件及具理由反對者 98 件。主管機關原能會於 98 年 5 月 25 日發函經濟部洽前述各界意見之答覆情形，並請經濟部將各界意見答覆初稿會商相關機關，經濟部於 6 月 1 日函復原能會將督導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故後續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彙整各界意見之來函，研擬答覆初稿於 6 月 18 日函復國營會轉陳經濟部。經濟部於 7 月 9 日將各界意見會商主管機關原能會及相關機關，另指示台電公司研擬答覆原能會對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各界意見答覆初稿之評議意見並修訂答覆初稿內容，台電公司完成後於 7 月 30 日函復國營會轉陳經濟部。經濟部並於會商主管機關與各相關機關意見後於 11 月 12 日逐項答復意見採納情形。

台電公司於莫拉克颱風(98 年 8 月 8 日)後，前往台灣本島東南部潛在場址與其他較佳可能潛在場址勘查，並於 9 月 18 日研提勘查評估報告陳報主管機關，經勘查確認場址範圍內未曾遭受地層崩塌滑動、侵蝕、洪水、土石流等災害，勘查評估結果顯示，前述場址地區環境相對穩定，並未受到豪雨之不利影響，場址評選時將地質、水文等因素納入考量，評估結果正確性獲得驗證。

經濟部原規劃於 98 年 12 月底前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惟因澎湖縣政府於 98 年 9 月 15 日公告將望安鄉東吉嶼大部分私有土地一併納入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並經該管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 月 23 日核備。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該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自然狀態，造成僅存 1 處「臺東縣達仁鄉」場址之情況，嗣經經濟部函請原能會釋明應核定公告 2 處以上「建議候選場址」，方符合「場址設置條例」規定，致未能依原訂規劃期程於 98 年 12 月底前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經濟部於 99 年 1 月 26 日召開選址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研商補足「建議候選場址」之處理方案，經委員決議將選址作業退回至潛在場址篩選階段重新辦理。後續選址小組於 3 月 8 日第 13 次會議，經檢視相關法規條文修訂及法規公告區域更動情形，確認其餘可能潛在場址仍符合資格，並同意新增 1 處較佳可能潛在場址；於 5 月 31 日召開第 14 次會議討論選址作業提報各較佳可能潛在場址之調查資料與評比說明，99 年 7 月 13、15 日並至新增之較佳可能潛在場址勘查。

經濟部於 99 年 9 月 1 日召開選址小組第 15 次會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同意，票選出「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潛在場址，經濟部並於 9 月 10 日公告。台電公司即就公告之 2 處潛在場址辦理場址遴選作業資料蒐集與彙整，並沿用或更新社經因素、場址環境因素與工程技術因素等評量因子之資訊，就各潛在場址特性進行評量，分析說明評估結果，並依 100 年 2 月 25 日選址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結論修訂「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經濟部續於 3 月 21 日召開選址小組第 17 次會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同意，票選建議「臺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台電公司則依票選結果及該次會議決議完成「建議候選場址遴

選報告」定稿本送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依法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上網及陳列 30 日(期間自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

「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上網及陳列期間，經濟部共收到 13 件(76 項)意見，其中具理由反對有 11 項，提出建議意見有 12 項，提出質疑意見有 53 項。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彙整各界意見來函，研擬意見答復初稿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函復國營會，國營會於 6 月 1 日函示，鑒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社會各界關切核能安全議題，請台電公司就核安相關意見併同「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評估報告」重擬相關答復資料。台電公司遵照指示及參照「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評估報告」內容，補充相關答復資料於 100 年 7 月 8 日提報國營會，由國營會洽商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包含選址小組票選建議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之地方政府)，至 101 年 2 月始獲得最後一機關之回復意見。經濟部參酌各機關回復意見，於 101 年 3 月 7 日正式答復各界對「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所提意見，後續台電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9 日陪同經濟部林前次長赴金門縣烏坵鄉現勘，並與烏坵鄉鄉長及當地居民溝通選址作業及後續公投工作，及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及 5 月 21 日陪同經濟部林前次長分別拜會臺東縣及金門縣地方首長，洽談有關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相關事宜。國營會續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向經濟部長簡報低放選址作業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議題，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後續主辦機關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惟兩地縣政府分別於同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9 日函復對於選址公投尚有意見，均未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公投。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02 年工作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提出第 1 次審查意見，台電公司依據審查意見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研提修訂版函復主管機關，後續主管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2 年度工作計畫」審查會議，台電公司就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於 102 年 1 月 29 日研擬答復說明及計畫修訂 2 版提報主管機關，台電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於 102 年 2 月 6 日就 102 年度工作計畫修訂 2 版函復之要求，應依 101 年 12 月 24 日之審查會議決議事項，切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俾各項工作品質及效能確保

低放處置計畫依時程切實推動。該次會議決議有關請台電公司於 102 年 2 月底前提報充實低放最終處置專職人力之具體規畫部分，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提報「最終處置專職人力具體規劃」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 2 月 27 日函復，請台電公司參酌國際處置專責機構之人力配置及規模，儘速加強充實，俾最終處置計畫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

台電公司依據國營會 101 年 12 月 17 日經國二字第 10100200630 號函，提報辦理選址公投選務工作所需人力、經費等資料，於 102 年 1 月 2 日送國營會。

台電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陪同經濟部梁政務次長等長官赴臺東縣達仁鄉建議候選場址現勘及簡報說明場址初步規劃設計(包括處置坑道佈置設計、低放廢棄物專用接收港配置設計、專用道路規劃設計、輔助區規劃與營運概念等)、場址地質等條件(包括處置區岩性及年代、斷層距離、地震與海嘯影響等)與周邊環境狀況。

台電公司於 102 年 3 月 4 日參加經濟部邀集原能會、內政部及中選會召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公投評估研商會議」討論低放選址公投相關議題，但對於場址公投辦理方式尚未有具體結論，致處置計畫書之選址作業時程仍有不確定因素。台電公司爰提報修正處置計畫書，將主辦機關辦理之場址公投時程採浮動方式提報，惟未獲主管機關原能會同意。

台電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將 103 年度工作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查，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參加主管機關召開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3 年度工作計畫」審查說明會會議簡報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台電公司依據 103 年度工作計畫修訂二版及主管機關 102 年 11 月 18 日「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3 年度工作計畫」審查說明會會議紀錄，與 102 年 12 月 26 日來函「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03 年工作計畫」之審查結論辦理與選址計畫相關工作。審查結論其中有關「請強化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並研提具體可行之方案。」部分，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124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簡報「替代/應變方案」，並依第 125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於送請經濟部審核及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研討後，再行

提報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簡報準備事宜。經濟部為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等業務，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主要負責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之籌設、研訂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相關政策暨執行策略工作。台電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會同該專案辦公室赴物管局討論低放選址替代/應變方案。後續主管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126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第 661 議案決議「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本案，並於送請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研討後，再行提報本局。」台電公司在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督導下，準備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第 4 次會議之簡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行政院原訂 4 月 30 日召開第 4 次協商平台會議，因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聲明退出平台會議，故無法依據第 12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主管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127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就第 661 議案決議「由於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之後續運作尚難預測，請台電公司依第 124 次會議決議，於 7 月底前提報本局，提報之替代/應變方案，應有明確之規劃時程；可參考美國藍帶委員會(Blue Ribbon Committee, BRC)或台電公司高放處置計畫應變方案之作法。」台電公司依據此項決議，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38060805 號函向主管機關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之強化修正」後，主管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物三字第 1030002133 號函，要求台電公司將前述替代/應變方案併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台電公司遂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30016757 號函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3」提報主管機關，並於 103 年 9 月 9 日獲主管機關核備。

台電公司已研定 104 年度溝通工作計畫，該計畫係規劃依照廣告文宣、議題管理、組織動員、調查研究、活動贊助、公益關懷等行動模組進行各類之行動方案。另，台電公司已協助主辦機關經濟部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官方網站(<http://www.llwfd.org.tw>)，該網站已就世界上主要運用核能科技國

家之成功經驗進行說明，並刊載低放平面文宣、宣導短片、場址動畫等文宣作為溝通工作推展之輔助資料，以釐清民眾疑慮與增強對處置工作之信心。

台電公司前階段(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選址工作主要為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04 年度工作計畫(修訂版)」及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並依據主管機關核備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3」，於 104 年 9 月 3 日開始辦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案。

二、現階段(半年)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成果

台電公司本階段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05 年度工作計畫(修訂 2 版)，及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

另，台電公司依據主管機關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之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紀錄決議事項 1.(1)「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提報低放處置計畫之強化執行措施，另應切實檢討修訂處置計畫書，依法持續進行選址作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送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強化執行措施。主管機關則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參酌強化執行措施內容，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檢討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提報。」台電公司考量選址公投時程仍具高度不確定性，重新審視時程規劃，將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依據「場址設置條條例」辦理選址作業之時程，與核定候選場址後之作業時程分開規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三版)」，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主管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函復審查意見，不同意時程規劃採浮動方式呈現，並要求「自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起，於 51 個月完成各項選址任務，擬具明確時程規劃。」台電公司考量選址作業現況，因新增法規與現行法規修訂將造成後續選址作業時程增加，以審查意見規劃選址時程，將不切實際。故僅參照其它意見修訂後，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版)」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函請主辦機關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公投相關作業。台電公司依據國營會 104 年 12 月 31 日函示，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提出檢討說明，並參加經濟部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公投專案檢討會議及配合經濟部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安排次長拜會臺東縣與金門縣兩位縣長，主辦機關經濟部續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函請臺東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金門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回函表示未予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公投。臺東縣政府遲未復函，經濟部復於 105 年 7 月 6 日再發函臺東縣政府。

三、執行成效、檢討及下階段工作要項

現階段選址計畫主要工作為選址公投準備作業，因兩處建議候選場址縣政府尚未同意經濟部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經濟部評估自辦公投確有困難事項待克服，致公投時程仍具有不確定性因素存在，台電公司除持續加強與縣政府、議會及地方民眾之溝通外，並依據「105 年度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進行公眾溝通。

台電公司辦理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案，預定於 105 年年底前完成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核。

第四章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一、選址溝通工作

「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考量處置設施場址之產生須依地方性公投的結果來決定，於是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負責本項計畫重大決策之訂定，目前於總管理處核能後端營運處下成立「督導組」，負責規劃及推動選址公投溝通宣導事宜，並於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設置「低放溝通宣導小組」，負責執行地方性溝通宣導工作。

台電公司為使民眾了解低放處置場設施之安全特性，以有效提升民眾對低放處置安全之信心，已製作有 2 種處置方式示意動畫及隧道處置之實體模型，應用於公眾溝通。該實體模型已擺設於台電公司核能三廠南部展示館，再配合 2 種處置方式之示意動畫播映，將有助於民眾瞭解處置概念與操作方式。

為提升建議候選場址所在鄉「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民眾支持度，台電公司特針對地方民眾進行逐戶拜訪說明，使民眾充分了解低放射性廢棄物及選址相關資訊。

針對金門縣烏坵鄉，台電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3 日、100 年 9 月 15 日至 25 日、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102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103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6 日、10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 日及 1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8 日 7 次登島，進行逐戶拜訪工作，支持度分別為 41%、54%、38%、30%、67%、65%及 64%；因烏坵旅台鄉親甚多，故亦針對旅台家族成員進行座談以利說明低放公投事宜。

目前臺東縣達仁鄉已完成 6 輪逐戶拜訪工作，第一輪(99 年 1 月 11 日至 10 月 8 日)、第二輪(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三輪(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第四輪(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2 年 2 月 8 日)、第五輪(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六輪(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05 年 1 月 30 日)，經深入耕耘，歷次民眾對設置處置場的支持度分別為 38%、40%、57%、60%、61%及 61%，已有顯著提升。另場址所在達仁鄉之鄰近大

武鄉，台電公司亦分別辦理逐戶拜訪工作，南興村(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 日)、尚武村(103 年 9 月 9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大武村(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大鳥村(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大竹村(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9 日)，民眾對設置處置場的支持度分別為 60.11%、41.2%、40.42%、42.58%及 37.25%，台電公司將持續進行溝通宣導工作。

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在全國及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辦理之溝通工作計畫表述如下：

***全國性—105 年 2 月-105 年 7 月**

行動模組	行動方案	辦理情形	工作成效
廣告文宣	低放處置或應變方案(短片、平面文宣、懶人包、四格漫畫、帽子、扇子)	105.2-105.7 本項製作於本期間辦理，短片 2 式、平面文宣 2 式、懶人包、四格漫畫、帽子、扇子及三角桌曆相關廣告文宣物之製作前設計工作。	目前在金門及臺東地區利用辦理地方溝通說明會期間，適時播放前階段製作之遠景規劃宣導短片及發送立體書、漫畫式文宣等，均獲得當地居民認同，待本階段相關廣告文宣製成後將對台電公司低放溝通宣導方面達到良好效果。
組織動員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拜會	本階段陸續就「建構核廢料管理共識平台」議題進行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拜會工作，共計拜會 3 個機關團體、5 位專家學者及意見領袖。	增進社會大眾對台電公司的認知，並徵詢公民參與機制建立之意見。

*金門縣—105 年 2 月-105 年 7 月

行動模組	行動方案	辦理情形	工作成效
廣告文宣	縣市應用製作物 (三角桌曆) 縣市廣播廣告 LED 看板廣告 第四台廣告 金門日報夾報廣告 金門資訊中心	105.2-105.7 辦理設計 105 年低放選址業務 宣導三角桌曆 1 式。 105.3.20-105.6.20 辦理 太武之春廣播廣告。 105.2.25 錄製金門區 處服務中心之 LED 看 板廣告。 105.5.30 及 105.6.18 辦 理錄製證人篇。 105.4.15 辦理金門地 區低放文宣及夾報。 105.2-105.7 本期間辦理金門資訊 中心建物評估及空間 配置設計工作。	透過媒體廣告及文宣發 放，讓民眾對何謂低放射 性廢棄物、處理及處置流 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 處置場安全概念及回饋 項目更為了解。
組織動員	縣府及地方機關首 長拜會 議會議員拜會 村里說明會 機關團體說明會 逐戶拜訪 烏坵旅台鄉親家族	105.2-105.7 辦理 1 輪。 105.2-105.7 辦理 1 輪。 105.2-105.7 辦理 25 場。 105.2-105.7 辦理 20 場。 105.2-105.7 辦理金城 鎮珠沙里逐戶拜訪 106 人次。 105.3.26 辦理旅居台	1.對於縣市首長及鄉鎮 長民代等由溝通小組採 單獨拜會面對面方式報 告建議候選場址篩選過 程、何謂低放射性廢棄 物及處理流程、低放射 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安 全概念及回饋項目，即 時答覆疑問，建立溝通 管道並尋求支持，蒐集 建議作為訂定地方性溝 通策略參考。 2.村里、機關社團及本處 辦理之各項集會，以播 放投影片方式說明宣 導，並發放低放文宣、

	說明會 烏坵旅台鄉親參訪活動 烏坵仕紳赴金門協助溝通 製作業務宣導品(如茶葉禮盒、環保袋、環保筷等)	中烏坵鄉親 1 場。 105.6.25 辦理旅居桃園烏坵鄉親參訪龍門電廠 1 場。 105.2-105.7 辦理 5 場。 105.2-105.7 辦理 3 式	資料給現場參加人員，現場參加人員疑慮即時答覆、意見蒐集。 3.烏坵鄉民溝通除以登烏坵本島說明以外，另旅台鄉親溝通方式，則以家族說明會，並透過參觀相關設施以瞭解鄉民看法及意願，俾有助於促成地方公投作業與提高投票率。
活動贊助	節慶、宗教、文化及體育等 金門電力活動營	105.2-105.7 辦理 11 場。 105.7.15-105.7.16 於金山活動中心辦理電力活動營	藉由金門地方人文活動，本處溝通小組為持續辦理低放選址宣導業務，特配合於活動期間安排辦理低放宣導，以擴大宣導層面與成效。

***臺東縣—105 年 2 月-105 年 7 月**

行動模組	行動方案	辦理情形	工作成效
廣告文宣	縣市廣播廣告 縣市燈箱廣告(航空站) 縣市應用製作物 (三角桌曆)	本階段持續辦理委託廣播電台播放低放選址公投宣導廣告，其中包含正聲、台東之聲、警廣、中廣及大寶桑，共 5 家廣播公司。 全年持續辦理。 105.2-105.7 辦理設計 105 年低放選址業務宣導三角桌曆 1 式。	讓低放宣導擴及全縣每一角落，使更多的縣民了解低放處置之安全資訊。
組織動員	縣府及地方機關首	105.2-105.7 辦理 1 輪。	1.對於縣市首長及鄉鎮

	長拜會 議會議員拜會 村里及社區發展協會說明會 機關團體參訪及說明會 臺東旅外鄉親參訪及說明會 製作業務宣導品	105.2-105.7 辦理 1 輪。 105.2-105.7 辦理 27 場。 105.2-105.7 辦理 37 場。 105.5.29 辦理達仁旅高鄉親說明會 1 場。 105.3.24 辦理環保餐具採購 1 式。	長等採面對面方式報告建議候選場址篩選過程及選址公投進度，即時答覆疑問，建立溝通管道並尋求支持，蒐集建議作為訂定地方性溝通策略參考。 2.村里及機關團體參訪或說明會進行宣導工作，說明場址篩選過程、低放廢棄物之內涵、處理及處置方式、國外成熟技術經驗、地方公投規定、回饋經費與地方未來願景。 3.民眾及教會人士等輔以核能設施參訪活動，讓民眾正確認識低放射性廢棄物，匯聚足夠民意基礎及互信感。
活動贊助	節慶、宗教、文化及體育等	105.2-105.7 辦理 7 場。	現場辦理低放處置宣導，透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未來設置的藍圖和安全性之宣傳，以降低民眾心中的疑慮和提高相關設施之接受度。
公益關懷	急難救助及老人弱勢	105.4.11 拜會達仁、大武鄉公所洽談急難救助事宜。	增進民眾對台電公司的認知與好感，進而達到敦親睦鄰的目標，提升公司形象有所助益，俾利低放選址公投作業之推展。

金門地區民風純樸，目前因政府政策利多，生活條件良好，對政府政策相當配合。對於金門地區，將使烏坵民眾的意願能適切傳遞予金門民眾，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讓金門鄉親瞭解處置場的設置不但是支持政府的政策，還可以提供烏坵鄉民一個新的發展契機。另烏坵常住人口尚不及設籍人口之 5%，烏坵鄉旅台鄉親仍列為溝通重點，溝通方式則以家族說明、個別拜訪及辦理電力活動營方式進行。另依據 102 年委託金門大學完成之烏坵鄉遠景規

劃報告，持續與烏坵鄉民說明規劃辦理成果，以瞭解鄉民看法或意願，俾有助於促成地方公投作業與提高投票率。

因 101 年 7 月烏坵鄉才被公告為「建議候選場址」，故金門地區的溝通作業啟動時程較晚，為加速溝通廣度，亦針對金門縣民眾編製宣導文宣，以夾報方式寄送。烏坵現仍為軍管地區，設籍人口卻漸增至 658 人(105 年 6 月)，惟除冬季收割紫菜時返鄉人口較多外，常住人口僅約 30 餘人，故仍須持續加強對旅台鄉親的溝通說明。

對於臺東地區之溝通工作，除將辦理全縣各鄉鎮(市)村里民低放業務宣導說明會外，將持續辦理鄰近鄉之逐戶拜訪工作。臺東縣青壯人口離鄉率頗高，將持續辦理旅外鄉親選址溝通宣導座談會，使鄉民能增加對國家政策之了解。

未來工作將配合經濟部依據「場址設置條例」之作業期程，於相關場址所在縣進行溝通宣導工作，加強廣度及深度，主要策略目標為讓民眾了解民生用途的核能應用設備均會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有必要在國內興建一處低放最終處置場，以加強低放選址公投的政策之正當性、增進社會大眾對政府及台電公司的信任感。

溝通宣導重點分為運用全國性媒體循序宣傳，尋求聚集全國民眾焦點，並形成正面輿論，普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資訊，推廣活動識別系統，加強與民代、公職、媒體、環團及意見領袖溝通，對於場址所在鄉及週邊鄉鎮持續深化溝通，爭取認同，並疏通反對聲浪。

另為因應經濟部尚未確定公投選址時程，台電公司已訂定「105 年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中。期能經由上述溝通計畫之行動方案之執行，解除關鍵問題之所在，完成推展地方性公投選務工作。

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所在地方溝通

(一) 蘭嶼貯存場溝通工作

台電公司自 79 年營運蘭嶼貯存場以來，均持續辦理敦親睦鄰之公眾溝通活動，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之敦親睦鄰業務及業務宣導活動，羅列如下：

1.敦親睦鄰

(1) 急難救助

補助蘭嶼鄉民赴島外轉診就醫，扶助無人照料長者、弱勢家庭及殘障貧病鄉民，並致贈慰問金，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之轉診醫療補助，共發放 33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約 91 萬元；專案補助共發放 1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約 5 萬元。

(2) 襄助地方事務

於本場人力資源範圍內，量能襄助鄉政運作及協助地方事務，協助鄉民吊卸船隻及搬運大型建材物料。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完成協助鄉民吊卸船隻、物料 118 件。

(3) 公益關懷

台電公司聘用自蘭嶼招募之 6 位部落服務員，投入各部落服務，主動關懷社區各項需求，主辦或協辦部落體育文康及民俗節慶各項活動。貯存場主辦活動有「105 年度親子繪畫暨業務宣導活動」，並配合蘭嶼鄉公所、地方機關及民間立案社團辦理「105 年度蘭嶼鄉全民運動會暨傳統民俗競技比賽」、各社區辦理「好月盃」活動及各部落村校聯合運動會等大型活動，並於過年期間及節慶時期受邀參與當地各項活動。

(4) 睦鄰補助

補助並參與機關、學校及社團辦理地方藝文、民俗節慶及具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如補助臺東縣婦女防火宣傳協會辦理「105 年春季居家用火用電安全季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居家關懷協會辦理「105 年度志工表揚暨歡慶母親節活動」、椰油國小辦理參加「活力 2016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兒童母語歌舞劇決賽活動」等活動，除補助活動經費外，亦至現場設置「業務宣導攤位」。

(5) 獎助學金

於每年 5 月至 6 月份辦理「核能後端基金獎助學金」，分學優、才優、清寒、勵志四大類別，給予蘭嶼籍在學子弟獎助學金，鼓勵渠等努力向學。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嘉惠地方學子人數共計 191 人，全年發放約 60 萬元。

2. 宣導與溝通

- (1) 接待鄉民、民間團體、機關單位蒞場參訪，主動積極邀請蘭嶼鄉民蒞場參訪，說明貯存場目前之業務狀況，並於參訪結束後召開座談會回答鄉民之疑問。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共計接待約 5,672 人(含自台灣參訪之遊客)。
- (2) 每年度辦理「蘭嶼鄉全體鄉民全身計測活動」，除全身計測外，亦安排相關生態、文化學習等富教育意涵相關活動行程，俾利蘭嶼鄉之觀光發展，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已辦理計約 307 人次。
- (3) 核後端處招募自蘭嶼鄉 6 個部落之部落服務員共 6 位，除協助社區服務工作，亦協助相關業務之說明宣導，並陪同台電人員拜訪地方人士。
- (4) 核後端處同仁每月發行 500 份「蘭嶼貯存場敦親睦鄰花絮」，宣導相關業務、核後端處主辦或協辦之活動、急難救助報導等，並由部落服務員至各社區挨家挨戶發送，截至 105 年 7 月止共發行 62 期。

(二) 各核電廠之溝通工作

各核能電廠內均有貯存放射性廢棄物，台電公司亦不斷利用各種管道向當地鄉民溝通宣導貯存設施之安全性，目前核一廠主要就乾式貯存議題進行溝通宣導，核二廠則就乾式貯存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議題進行溝通宣導，核三廠則就放射性廢棄物及核能安全等核能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宣導，茲將核能電廠對地方溝通說明活動與核能安全、放射性廢棄物有關者表列如下：

核一廠：無低放射性廢棄物議題之溝通工作

核二廠：

編號	執行民眾溝通工作項目	目的	執行成效	備註
1.	台北科技大學師生來廠參訪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現況	良好	
2.	立法委員陳歐珀辦公室及地方人士記者等來廠參訪	乾貯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現況	良好	
3.	清大物理系師生來廠參訪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現況	良好	
4.	立法委員黃國昌及助理地方人士等來廠參訪	乾貯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現況	良好	
5.	陸軍核子災害防護班學員來廠參訪(共4梯次)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現況	良好	
6.	淡江大學師生來廠參訪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現況	良好	

核三廠：

編號	執行民眾溝通工作項目	目的	執行成效	備註
1.	恆春鎮僑勇國小	環境生態及低放廢棄物處理議題	良好	
2.	恆春鎮恆春國小	環境生態及低放廢棄物處理議題	良好	
3.	恆春鎮水泉國小	環境生態及低放廢棄物處理議題	良好	
4.	恆春鎮恆春國小(南灣分校)	環境生態及低放廢棄物處理議題	良好	
5.	恆春鎮民代表會	回饋金應用範圍及低放廢棄物議題	有持續溝通之必要性	
6.	恆春鎮十七里里民大會	回饋金應用範圍及低放廢棄物議題	有持續溝通之必要性	
7.	恆春鎮南灣社區發展協會	環境生態及低放廢棄物處理議題	良好	

編號	執行民眾溝通工作項目	目的	執行成效	備註
8.	恆春鎮龍水社區發展協會	環境生態及低放廢棄物處理議題	良好	
9.	恆春鎮山海國小	環境生態及低放廢棄物處理議題	良好	
10.	恆春鎮墾丁國小及龍泉分校	環境生態及低放廢棄物處理議題	良好	

三、執行成效、檢討及下階段工作要項

在溝通過程中，民眾關心的事項，主要包括回饋金的分配與管理、地方遠景規劃、電力相關設施改善、處置場設置利弊、公投門檻及投票行政區域界定等。民眾意見均回饋至相關作業，以利達成處置場的選定。另於低放處置場址及基本設計確立後，將進行規劃製作低放處置設施 3D 數位展示模型，使民眾能更清楚了解處置場的配置及運作狀況。

對於臺東地區，除將辦理全縣各鄉鎮(市)村里民低放業務宣導說明會外，將持續辦理鄰近鄉之逐戶拜訪工作。臺東縣青壯人口離鄉率頗高，將持續辦理旅外鄉親選址溝通宣導座談會，使鄉民能增加對國家政策之了解。對於金門地區，將使烏坵民眾的意願能適切傳遞予金門民眾，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讓金門鄉親瞭解處置場的設置不但是支持政府的政策，還可以提供烏坵鄉民一個新的發展契機。另烏坵常住人口尚不及設籍人口之 5%，烏坵鄉旅台鄉親仍列為溝通重點，溝通則以家族說明會及個別拜訪之方式辦理，另並持續與烏坵鄉民在說明會時將烏坵鄉遠景規劃向鄉民進行說明，以瞭解鄉民看法或意願，俾有助於促成地方公投作業與提高投票率。

未來工作將依據「場址設置條例」之作業期程，配合經濟部公告核定建議候選場址，於相關場址所在縣進行溝通宣導工作，加強廣度及深度。主要溝通策略目標為讓民眾了解民生用途的核能應用設備均會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有必要在國內興建一處低放最終處置場，以加強低放選址公投的政策之正當性、增進社會大眾對政府及台電公司的信任感。

溝通宣導重點分為運用全國性媒體循序宣傳，尋求聚集全國民眾焦點，並形成正面輿論，普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資訊，推廣活動識別系統，加強與民代、公職、媒體、環團及意見領袖溝通，對於場址所在鄉及週邊鄉鎮持續深化溝通，爭取認同，並疏通反對聲浪。

另為因應經濟部尚未確定公投選址時程，台電公司已訂定「105 年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期能經由上述溝通計畫之行動方案之執行，解除關鍵問題之所在，完成推展地方性公投選務工作。

第五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係屬於長期性工作，從場址選擇開始到處置場運轉、封閉、監管及(或)免於監管，需歷經數十或數百年之久，因此最終處置計畫可依其階段性目標與任務概分成四個階段：「處置場選址階段」、「處置場建造階段」、「處置場運轉階段」與「處置場封閉監管階段」。現階段選址作業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作業尚涉及非技術層面可控制因素，致無法量化達成率。而實務上選址過程遭遇地方反對或不配合等影響選址進度之情形，至整體選址作業未能按原規劃進度與程序辦理。迄本階段(半年)選址作業執行進度已依序完成潛在場址篩選、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閱覽、建議候選場址核定公告等，本階段主要工作為洽商地方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選務工作等公投準備作業，後續將於進行地方公投通過，與環境影響評估後，才能陳報行政院核定場址，完成選址階段之任務。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 10 年餘，若選址過程一切順利情況下，應已完成選址任務，惟目前尚有選址公投與環評調查等工作尚待執行。經濟部雖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函請兩處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惟兩地縣政府分別於同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9 日函復經濟部，未同意接受公投選務工作之委辦，經濟部評估自行規劃辦理公投之可行性，於實務上確有困難事項待克服，例如由主辦機關辦理選務工作，因須動員人力、物力龐大，以及選務工作具有相當複雜性與專業性，在經驗不足情況下，執行選務任何環節出現瑕疵，恐遭「公投結果無效」之訴訟。故現階段除將持續與縣政府、議會及民眾溝通宣導外，亦檢討並研擬場址設置條例修正條文草案。此外，為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等業務，經濟部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主要負責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之籌設、研訂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相關政策暨執行策略工作。嗣後，經濟部於 103 年 8 月 8 日將「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召開 3 次會議審查完竣，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3444 次院會通過，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濟部續於 104 年 6 月 16 日

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籌備推動小組」，銜接辦理原「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業務。

現階段選址作業因客觀環境影響，致選址作業無法依處置計畫書規劃時程辦理，台電公司依據物管法規定，配合選址現況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96年4月26日核定之修訂版)之計畫時程，於99年9月30日函陳主管機關，後續依據主管機關99年10月14日物三字第0990002744號函示意見及100年6月28日第116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議案607之決議，洽詢選址主辦機關選址作業時程規劃，台電公司於100年8月25日依選址主辦機關函復說明陳報主管機關，建請准予核備99年9月30日提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

台電公司於100年11月10日依據主管機關就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所提審查意見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1」請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主管機關於101年3月27日來函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審查會議紀錄要求事項與時程，於101年4月23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2」及於101年6月30日前完成替代/應變方案之強化修正、處置技術建置計畫、年度工作計畫與地方公投之公眾溝通方案等提報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分別於101年5月4日來函同意核備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101年7月31日函復地方公投之公眾溝通方案審查意見、101年8月7日函復「替代/應變方案強化修正」、「低放處置技術建置計畫」及「101年度7至12月之工作計畫」等3項方案及計畫之審查意見。

有關「替代/應變方案強化修正」，主管機關於102年1月16日函復台電公司101年10月5日提出之「替代/應變方案強化修正」之第2次審查意見。台電公司依據審查意見修訂後，於102年6月28日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102年8月6日復函表示替代/應變方案仍未具體明確，要求台電公司於10月底前重新切實研提低放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台電公司於102年10月1日第124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簡報「替代/應變方案」。物管局102年12月24日第125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台電公司應將「替代/應變方案」於送請經濟部審核及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研討後，

再行提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設施規劃)，續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126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就「替代/應變方案強化修正」亦決議，「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本案，並於送請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研討後，再行提報本局。」

台電公司在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督導下，準備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第 4 次會議之簡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行政院原訂 4 月 30 日召開第 4 次協商平台會議，因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聲明退出平台會議，故無法依據第 126 次會議決議辦理。主管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127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決議「由於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理協商平台之後續運作尚難預測，請台電公司依第 124 次會議決議，於 7 月底前提報本局，提報之替代/應變方案，應有明確之規劃時程；可參考美國藍帶委員會(Blue Ribbon Committee, BRC)或台電公司高放處置計畫應變方案之作法。」台電公司依據此項決議，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38060805 號函向主管機關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之強化修正」，後續主管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物三字第 1030002133 號函，要求台電公司將前述替代/應變方案併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台電公司遂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30016757 號函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3 提報主管機關，並於 103 年 9 月 9 日獲主管機關核備。

台電公司依據主管機關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之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紀錄決議事項 1.(1)「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提報低放處置計畫之強化執行措施，另應切實檢討修訂處置計畫書，依法持續進行選址作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送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強化執行措施。主管機關則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參酌強化執行措施內容，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檢討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提報。台電公司考量選址公投時程仍具高度不確定性，重新審視時程規劃，將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辦理選址作業之時程，與核定候選場址後之作業時程分開規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三版)」，函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函復審查意見，不同意時程規劃採浮動方式呈現，並要求「自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起，於 51 個月完成各項選址任務，擬具明確時程規劃。」台電公司考量選址作業現況，因新增法規與現行法規修訂將造成後續選址作業時程增加，以審查意見規劃選址時程，將不切實際。故僅參照其它意見修訂後，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版)」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有關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依據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104 年版)」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請每年自主檢討內容，若未涉及重大內容變更，則請保留檢討紀錄備查。」台電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105 年)」初稿，並辦理自主審查中；及依第 125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第 675 議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國際同儕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訂該報告中。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3，台電公司本階段應執行工作包括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投資可行性研究、民眾溝通、場址精查、細部設計與安全分析、處置技術建置、建造執照及相關執照申請與審查等工作，惟因經濟部尚未確定選址公投時程，至現況與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規劃不一致，台電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提出處置計畫書(修訂三版)，及依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意見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提出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版)。

有關本階段工作計畫之執行進度，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包括整合性計畫及廢棄物特性研究、安全/功能評估等項目，各子項工作均照年度工作計畫進度執行中。

有關處置設施選址計畫部分，台電公司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05 年度工作計畫(修訂 2 版)及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以及提報主辦機關例行之低放選址作業資訊，以期順利達成選址目標；另依據主管機關 103 年 9 月 9 日核備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Rev.3」，於 104 年 9 月 3 日開始辦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

案可行性研究」案，於本階段持續辦理中，預計於年底前完成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核。

有關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因應經濟部尚未確定公投選址時程之不明確，台電公司已訂定「105 年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中，期能經由上述溝通計畫之行動方案之執行，解除關鍵問題之所在，完成推展地方性公投選務工作。

下階段(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工作，台電公司除持續辦理相關技術建置計畫及公眾溝通工作外，亦將積極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指示辦理選址計畫相關配合工作，並遵照主管機關指示辦理處置計畫相關準備工作，相關工作及執行計畫查核點表列如下：

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計畫名稱	查核點	查核項目
(一)整合性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	105 年 8 月 ~106 年 1 月	每月工作月報彙整查核
	105 年 10 月	完成「國際同儕審查總結報告」(初稿)，並依據國際同儕審查意見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初稿)
(二)廢棄物特性研究		
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精進案	105 年 8 月 ~105 年 12 月	每月工作月報彙整查核
	105 年 10 月	提送本案期末報告初稿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操作手冊初稿
(三)場址調查評估		

本階段相關工作併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案辦理。		
(四)工程障壁材料調查研究		
後續相關工作將配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案相關工作成果規劃辦理		
長期環境演化對膨潤土功能影響之定量分析試驗(暫定)	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開始辦理	
(五)安全/功能評估		
岩層裂隙與地下水傳輸模擬技術評估(暫定)	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開始辦理	

二、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查核點	查核項目
低放選址作業資訊	105 年 10 月 106 年 1 月	提報 105 年第 3 季選址作業資訊 送國營會公布在主辦機關網頁 提報 105 年第 4 季選址作業資訊 送國營會公布在主辦機關網頁

三、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計畫名稱	查核點	查核項目
低放選址地方溝通計畫	106 年 1 月	地方公眾溝通紀錄

四、 低放處置替代應變方案

計畫名稱	查核點	核 查 項 目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	105 年 12 月	完成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送經濟部審查

最終處置計畫現階段面臨之困難主要來自非技術性層面，調查評估工作之推動完成有賴地方民眾與民意機關之同意接受及各相關主管機關之配合支持。

台電公司將持續戮力與地方民眾及相關機關等溝通說明，加強宣導處置場興建營運安全、繁榮地方建設及社會福利之遠景規劃，俾提高社會接受度，使選址作業順利進行。

附錄、審查意見答復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5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審查意見表

編號	1	章節	綜合	頁碼		行數	
審查意見							
有關第一章前言之內容，原能會重申相關法規要求，請貴公司遵循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台電公司應向原能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原能會核定後，確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未依計畫時程執行最終處置計畫者，處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年處罰。 2. 依據本會 101 年 5 月 4 日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規劃，台電公司預訂於 105 年 3 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完成。 3. 針對台電公司未依計畫時程執行最終處置計畫，原能依法開罰 1000 萬元，並要求台電公司重新檢討修正最終處置計畫，並啟動處置計畫的替代應變方案。台電公司應切實檢討修正最終處置計畫書，並積極推動替代/應變方案，以確保處置設施完成前，核廢料的貯存安全無虞。							
意見答覆							
第一章前言之內容已述明本公司遵循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法規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等規定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並概要說明選址辦理過程與目前現況，及本階段(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提報最終處置計畫修訂情形。 因應原能會 105 年 8 月 29 日開罰 1000 萬元之裁處書，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提出訴願書與申請停止執行書。 有關處置計畫之應變方案，本公司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提送經濟部審核。目前核廢料係依貯存相關法規暫存於各電廠內倉庫							

及蘭嶼貯存場，可確保其貯存安全無虞。

編號	2	章節	綜合	頁碼		行數	
審查意見							
有關第一章前言之內容，涉及處置計畫書修訂部分，台電公司應依原能會 105 年 6 月 28 日會物字第 1050009098 號函之審查意見，切實修訂旨揭計畫時程與調整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內容。上述函文有關時程修定意見如下： 1. 修訂計畫時程：第 9 章時程規劃將選址作業時程與核定候選場址後之作業時程分開，並採浮動方式呈現，有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立法意旨，應參照原處置計畫書選址作業時程，選址作業自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起，於 51 個月完成各項選址任務，擬具明確時程規劃。 2. 調整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內容：所提修正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時程，暫維持現行時程。請台電公司於今(105)年底前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具體實施方案後，再行檢討提報審核。							
意見答覆							
1. 有關第 9 章時程規劃，本公司考量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現況，經濟部已於 101 年 7 月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若依審查意見自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起，於 51 個月完成各項選址任務，即應於 105 年 10 月完成選址公投、場址調查、環境影響評估等任務，明顯不合理；而依前版規劃 51 個月時程，作為本次計畫時程修訂之要求，而未考量新增法規(海岸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與法規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所需增加之相關作業時程，亦為不切實際之規劃，徒增未來計畫執行之困難。且核定建議候選場址後，辦理公投之時程非本公司權責可決定，故不適合在最終處置計畫書中預估所需時程。綜上，本次計畫時程修訂擬仍維持以核定候選場址為連結，先規劃 2 處建議候選場址後續相關作業時程，俟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後，再檢討修訂為該候選場址之計畫時程。 2. 有關第 10 章應變方案，本公司將於 9 月底提報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未來將視經濟部指示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編號	3	章節	綜合	頁碼		行數	
審查意見							
依據低放處置計畫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若無法如期選定處置場址，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陳報經濟部同意後，啟動集中式貯存方案。另台電公司表示將於 105 年 9 月陳報經濟部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並俟同意後啟動。請台電公司於未來執行成果半年報中，詳細說明集中式貯存方案辦理情形。							
意見答覆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台電公司將於 105 年 9 月底陳報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俟經濟部同意後，於未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執行成果半年報中，說明集中式貯存方案辦理情形。							

編號	4	章節	1	頁碼	2	行數	
審查意見							
P2 有關「...另，主管機關亦多次函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公投，主辦機關評估自行辦理公投之可行性不高，原因包括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公投選務動員之人力、物力龐大，在無選務經驗情況下，稍有不慎極易衍生公投無效之議。...」等文字內容，與本案成果半年報無關，應刪除。							
意見答覆							
本項所述內容為經濟部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後，地方政府未能配合辦理公投情況下，主辦機關與主管機關之溝通情形，因此亦為選址過程一部分，且為如實呈現主辦機關目前之立場，擬不予刪除，並補充修正為「另，主管機關亦多次函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公投，主辦機關評估自行辦理公投之可行性不高，於 103 年 7 月 5 日以經營字第 10500618530 號函，說明自辦公投有窒礙難行之處，原因包括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公投選務動員之人力、物力龐大，在無選務經驗情況下，稍有不慎極易衍生公投無效之議等。」							

編號	5	章節	1、3	頁碼	3、25	行數	
審查意見							
應刪除 P3 與 P25 有關「...台電公司考量選址作業現況，因新增法規與現行法規修訂將造成後續選址作業時程增加，以審查意見規劃選址時程，將不切實際。故僅參照其它意見修訂后...」等文字。本局再次重申，有關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應依會物字第 1050009098 號函審查意見切實辦理。							
意見答覆							
審查意見要求應刪除文字部分，因該段文字具有前、後文之連結性，且為實際作業之情況；若予刪除，除前、後文無法連貫，且將產生誤解，故擬保留原文。 本公司考量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現況，經濟部已於 101 年 7 月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若依審查意見自核定建議候選場址起，於 51 個月完成各項選址任務，即應於 105 年 10 月完成選址公投、場址調查、環境影響評估等任務，為不切實際之規劃；且依前版規劃 51 個月時程，作為本次計畫時程修訂之要求，而未考量新增法規(海岸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與法規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所需增加之相關作業時程，恐不切實際，對於未來計畫執行亦將造成困擾。且核定建議候選場址後，辦理公投之時程非本公司權責可決定，故不適合在最終處置計畫書中預估所需時程。綜上，本次計畫時程修訂擬仍維持以核定候選場址為連結，先規劃 2 處建議候選場址後續相關作業時程，俟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後，再檢討修訂為該候選場址之計畫時程。							

編號	6	章節	綜合	頁碼		行數	
審查意見							
1. 有關要求台電公司就為提升國人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之信心，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LLWD2016)」請台電公司參照本局 103 年 12 月 12 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LLWD2016)章節架構」討論會議決議強化精進，並參考國際同儕審查意見修正，強化報告之公信力，以確保 LLWD2016 品質符合國際水平。請台電公司於未來執行成果半年報中，詳細說明本							

案規劃辦理情形。

2. LLWD2016 報告應含括 A、B 及 C 三類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對於超 C 類廢棄物，請另案參照國外安全分析論證案例進行研究。
3. 鑑於我國為海島型國家，LLWD2016 報告之地質調查、工程設計及安全評估等，請多參考瑞典、芬蘭及日本等國家實務案例，加強海岸地區、近岸海域及離島特性之研究。
4. 台電公司依據處置技術建置計畫執行之相關研發成果，應摘錄成果報告內容列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附件，於每年二月底前一併提送。

意見答覆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LLWD2016)」已於 105 年 5 月 9~13 日辦理國際同儕審查作業會議，刻正依審查委員意見修訂 LLWD2016 報告，預定於 105 年年底提送大局，執行成果將納入 105 年下半年之執行成果半年報中，並說明辦理情形。
2. 有關超 C 類廢棄物處置研究已另案辦理中，預計於 105 年年底將完成初步成果。
3. LLWD2016 報告中場址特徵化與工程概念設計等工作之分析流程與參數設定，主要參考瑞典與日本研究成果，並搭配 2 處建議候選場址過去之文獻資料進行相關研究，用以特徵化其近岸海域及離島特性。
4.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執行之相關研發成果，將摘錄成果報告內容列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附件一併提送。

編號	7	章節	2	頁碼	10-11	行數	
審查意見							
有關台電公司過去(至 105 年 7 月)已完成之低放處置相關研究發展案表列，其相關計畫僅有 10 項，未完整羅列，應檢視過往計畫，重新列表。							
意見答覆							

遵照辦理，已補充更新。

編號	8	章節	2	頁碼	17	行數	7
審查意見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本局僅為備查，請修正報告內容。							
意見答覆							
遵照辦理，已修訂報告內容。							

編號	9	章節	3	頁碼	23	行數	
審查意見							
P23 有關「...台電公司於 102 年 3 月 4 日參加經濟部邀集原能會、內政部及中選會召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公投評估研商會議」討論低放選址公投相關議題，但對於場址公投時程尚未有具體結論，致處置計畫書之選址作業時程仍有不確定因素...」，經查上述會議主要釐清低放選址公投選務辦理方式，公投時程並非會議重點，應刪除上述有關公投時程相關文字內容。							
意見答覆							
同意審查意見所述上述會議主要釐清公投辦理方式，故將「公投時程」修正為「公投辦理方式」。							

編號	10	章節	3	頁碼	24	行數	
審查意見							
1. P24 第三段，「有關「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4 年度工作計畫」審							

查說明會會議決議「積極執行選址地方公投之公眾溝通作業，並加強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之規劃及執行，俾利低放處置計畫之推動」部分...」等，台電公司雖規劃各類溝通行動方案，然並未切實辦理，應刪除此段文字，以免誤導。

2. 有關低放處置公眾溝通作業，本局於 104 年 8 月執行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置計畫公眾溝通執行成效」專案視察作業，發現台東區處溝通小組解除編制，且多項規劃辦理公眾溝通事項未能執行，後續就台電公司未妥善辦理公眾溝通作業，對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開立五級違規。後續於 105 年 3 月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置計畫」專案視察作業，發現相關溝通事項仍未見妥善改進，並列為開立之三級違規事項，台電公司應加強改善，並於半年報中說明改善情形。
3. 地方公眾溝通為爭取地方認同與支持，以取得地方性公民投票同意之目的。依據台電公司辦理之台東縣低放處置建議候選場址電話民調顯示，近 3 年 (102 年至 104 年) 支持度為 29.4%、18.4%、30.5%，其溝通成效不彰，距離獲半數民眾支持之地方性公民投票同意門檻，仍有相當之距離，顯見台電公司對於應執行之選址公眾溝通作業仍需加強，台電公司應加強辦理公眾溝通作業，以利地方公投之進行。

意見答覆

1. 遵照指示辦理刪除本段文字。惟本公司仍切實辦理各類溝通行動方案，如第 2 點說明。
2. 為加強台東溝通小組之溝通效率，台東區處溝通小組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移歸核能後端營運處管轄，在核能後端營運處全力支援之下，充分運用總公司及台東地區(含台東區處)之資源及人脈關係；且台東之溝通工作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04 年度工作計畫(修訂二版)」規劃之公眾溝通項目貫徹執行，不僅從未中斷，且台東縣 104 年對設置最終處置場之支持度為 30.5%，較組織調整前之 102、103 年之 29.4%、18.4% 支持度為高，足見台東地區之溝通工作成果不僅未因組織調整而受影響，反而增加溝通成效。
3. 將遵照指示持續加強辦理台東地區民眾溝通作業。

編號	11	章節	5	頁碼	41	行數	
審查意見							
應刪除 P41，有關「台電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提出處置計畫書(修訂三版)」，及依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意見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提出處置計畫書(105 年修訂版)，初步就後續作業時程進行檢討規劃，相關工作規劃之執行現況、改善措施與查核點表列如下：……」等文字與表格。有關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本局再次重申，應依會物字第 1050009098 號函審查意見切實辦理。							
意見答覆							
考量與前文之連貫性，參照審查意見刪除「初步就後續作業時程進行檢討規劃，相關工作規劃之執行現況、改善措施與查核點表列如下」等文字與表格。							

編號	12	章節	5	頁碼	43~44	行數	
審查意見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計畫查核項目中，完成「國際同儕審查總結報告」(初稿)，並依據國際同儕審查意見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初稿)之查核點有誤，請確認後更正。 2. 「低放選址作業資訊」之查核點及查核項目所載均為本階段內容，非下階段，請更正。							
意見答覆							
遵照辦理，已修訂報告內容。							

編號	13	章節	文字	頁碼		行數	
----	----	----	----	----	--	----	--

審查意見

1. 第 3 頁第 4 行，請修正「場址精查細部設計與安全分析」為「場址精查、細部設計與安全分析」。
2. 第 3 頁第 7 行、第 25 頁 14 行、第 40 頁倒數第 8 行，請修正「決議事項一」為「決議事項 1.(1)」。
3. 第 3 頁第 14 行、第 40 頁倒數第 1 行，請修正「場址設置條條例」為「場址設置條例」。
4. 第 6 頁(四)、第 43 頁第 2 行，請修正「功能/安全評估」為「安全/功能評估」(即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名稱)。
5. 第 9 頁第 7 及 15 行，請修正「更新進版」為「更新版」。
6. 第 13 頁第 17 行，請修正「...材料特性、以及其在確保...」為「...材料特性，以及其在確保...」。
7. 第 14 頁倒數第 3 行，請確認「整合貯位資料」用語是否正確並更正。
8. 第 15 頁第 15 行，「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決標，，...」為「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決標，...」。
9. 第 17 頁第 1 及 3 行，請修正「低放計畫」為「低放處置計畫」。
10. 第 17 頁倒數第 15 行，請修正「...本案相關工作本計畫各階段工作成果...」為「...本案相關工作。本計畫各階段工作成果...」。
11. 第 19 頁第 3 行，請修正「場址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為「場址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
12. 第 24 頁倒數第 5 行，請修正「審查說明會會議決議」為「審查會議決議」。
13. 第 27 頁倒數第 10 行，請修正「...8 月 16 日及 104 年 4 月 15 日...」為「...8 月 16 日、104 年 4 月 15 日...」。
14. 第 27 頁倒數第 10 行，請修正「...5 月 1 日 6 及 105 年 5 月 1 日...」為

「...5 月 1 日及 105 年 5 月 1 日...」。

15.第 27 頁倒數第 8 行，請修正「...67%及 65%...」為「...67%、65%...」。

16.第 34 頁最下方表格係屬多餘，請刪除。

17.第 35 頁核三廠部分「恆春鎮南灣分校」未可見其為何校之分校，請更正。

18.第 42 頁「土地取得」工作項目之改善措施，請修正「后」為「後」。查核點請修正「核核定」為「核定」。

19.第 45 頁第 1 行請修正「民眾溝通」為「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意見答覆

遵照辦理，已修訂報告內容。